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二0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中央、省、长沙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执行中央、省、长沙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3.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落实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4. 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5. 执行长沙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 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全市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并进行信息监测。

7. 执行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指导全市药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8. 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9.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0. 与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等 4 个科室，下设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1 年我局共有干部职工 45 人，其中在编人员 45 人（行政编制 9 人，参公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6 人），无离退休人员。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严抓管理，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规范内部各项制度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增强制度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加大人才培养力

度，以能力建设为主线，采取实践锻炼、“微课堂”、在职学习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教育培训格局，增强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全面推进医保工作增强后劲。

2. 实时研判，保障医保待遇享受。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紧扣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推进公务员体检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建立浏阳市公务员健康体检的体检预约等功能。探索建立医保扶贫长效机制，继续推进“一站式”结算，做优门诊慢病服务保障，不断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可及性，稳定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并完善意外伤害第三方承办模式，规范保障意外伤害人群待遇享受。

3. 强化管控，严打欺诈保骗行为。积极对接跟踪省市医保部门，主动学习医保政策法规，推动落实医保行政执法。全力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加强对辖区医疗医药机构的全覆盖监管。严把医疗医药机构新定点申报，特门、特药审核关，完善医保监管行政执法相关机制及配套设施建设，对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继续规范执法程序、行为及处罚方式等，严格依法、依规监管。注重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水平，配备必要监管装备，不断壮大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团队。

4. 优化服务，做实便民服务工作。抓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基础制度整合和完善，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及申报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体检服务质量和完善公务员

医疗救助管理制度。加快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逐步将医疗保障各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推送到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通过“数据多跑路”打通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浏财函〔2021〕11号），我局2021年度预算支出9430.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568.14万元，实际拨款支出9568.14万元。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9568.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占总支出的1.49%；卫生健康支出9231.89万元，占总支出的96.49%；其他支出193.25万元，占总支出的2.02%。

使用方向为：人员经费667.29万元，占总支出的6.97%；公用经费43.72万元，占总支出的0.46%；项目支出8857.13万元，占总支出的92.57%。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奖金、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整体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

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开展专项业务及基金监管工作、党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及财政兜底保障、精神病人免费药物救助及住院救助、特门特药专家评审、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系统及浏阳市健康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维护、医保政策宣传等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收入总额为711.01万元，支出总额为711.01万元。按支出性质来看，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67.29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93.85%；公用经费支出43.72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6.15%。按经济分类来看，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5.49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93.60%；商品和服务支出43.72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6.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0.25%。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日常管理、公务接待、车辆使用、其他相关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2. “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相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在上年基础上压减25%。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较2020年增加1.4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级部门来浏检查医保工作较多；二是其他县市区来浏考察学习医保工作较多。

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二）项目支出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总额为8857.13万元。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体投入情况

2021年我局项目资金收入总额为885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08.15万元，其他收入1748.98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总额为8857.13万元。按功能分类来看，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20.88万元，其他支出193.25万元。按经济分类来看，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6.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40.82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我局项目拨款收入8857.13万元，项目支出8857.13万元，项目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2.40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14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4786.47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3295.2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0万元、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7.50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2.25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2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项项目支出均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和拨付项目资金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执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细化，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方向明确，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并对其实行了有效监管，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加强管理，我局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医保项目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制定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医疗救助、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并安排专门人员对各乡镇（街道）医保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实践，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政策；通过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参保人员能够按政策获得城乡医保补助，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度减轻，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发生率；建立完善了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四重保障”措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对各专项项目工作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如对申报审批程序、审核程序、门诊救助程序、住院救助程序、领取药物报销等程序进行规范，严防和杜绝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

2. 对各专项项目支出的救助资金进行公示：医疗救助、住院救助、精神病人住院和药物发放的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于审批当月在对象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门诊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在敬老院公示。

3. 成立工作小组，定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确保工作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4. 我局对各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进行了分年度归集和核算，并建立了指标下达与支出明细台账，数据核算准确，事项清楚详细 、反映真实、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年末，我局资产总计 30.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净值 30.2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75.22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 44.99 万元）。

2021 年我局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4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5.2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22 万元。我局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4.0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2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0.77 万元。

我局固定资产原值为75.22万元，均为各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桌椅柜等办公家具用具。在制度建设方面，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局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不断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防范单位资产管理的风险和漏洞。在资产配置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及市国资中心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购买和使用资产，使资产配置不断优化。在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具体管理人、责任人、使用人，做好了资产登记、统计工作，整理核对了资产档案，每半年对资产进行实物盘点，确保了账卡、账账、账实相符，并按时按质填报固定资产月报和年报，有利于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在资产处置方面，对一些不能正常使用的超期或损毁资产按规定向市国资中心申请报废处置，及时足额将国有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至市财政往来结算中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1年我局共支出资金9568.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7819.16万元，占总支出的81.72%；其他资金支出1748.98万元，占总支出的18.28%。另基本支出711.01万元，占总支出的7.43%；项目支出8857.13万元，占总支出的92.5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立足安全监管“主战场”，着力筑牢医保基金“防护墙”——坚持平稳有序，千方百计保基本。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总参保人数达到139.83万人，基金总收入17.06亿元，报销金额14亿余元，共有150余万人次享受医疗保险待遇，13.08万人

享受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发放事后救助资金1326.28万元；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地，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增强。

——坚持求实创新，主动作为推改革。以收定支，统筹兼顾，在长沙九区县（市）中率先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支出同比下降4%，全年累计节省医保基金4000余万元，基金安全有保障、参保群众得实惠、医药机构促发展的良好格局逐步形成；湖南卫视新闻联播、浏阳日报头版头条等媒体对我市医保改革工作进行了重点报道推介，社会反响热烈。

——坚持高压态势，持续发力抓执法。聚焦医保基金使用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打击欺诈骗保等行为，全年共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901家次，处理150家次，行政立案处罚9家，追回医保基金1184.71万元；代表长沙市顺利迎接打击欺诈骗保集中整治省级督导，获得充分肯定；认真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整改经验被省审计厅推荐至国家审计署。

2. 坚守惠民便民“主阵地”，倾力当好人民健康“守护人”

——聚焦“看病贵”难题，推进药品耗材集采落实落地。国家药品集采在我市全面落地，超额完成约定采购量，药品耗材最高降幅达到99.5%；冠脉支架均价由1.3万元下降到700元，累计为患者减轻经济负担291万元；第二批国家集采涉及的23种药品，累计为患者减轻经济负担1426万元；患者就医购药负担、医院购药成本显著降低，基金使用效益提升明显。

——紧盯“就近办”需求，实现特门特药乡镇（街道）全覆

盖。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将医保服务触角最大限度向群众身边延伸，乡镇（街道）实现特门药店全覆盖，惠及患者 3 万余人；开通 57 家乡镇药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报销业务，实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特殊门诊医保报销“互通”，获得参保群众一致好评。

——发挥“智能办”效力，首创多维度全方位便民平台。在全省首推生育津贴全程“网上办”，工作经验被省、长沙市医保局重点推介；实现公务员体检网上预约“自主化”，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经办业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代表长沙市在全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工作攻坚部署会上作典型发言。

3. 唱响服务大局“主旋律”，全力争当促推发展“生力军”

——积极参与湘赣边区域合作。全市 23 家医院确定为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医院，工作经验得到湖南卫视宣传推介；与上栗县实现 9 家医疗机构定点互认，参保人员可在上栗县 18 家定点药店实现跨省异地刷卡就医购药，惠及湘赣边参保群众 16 万人次。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组织核酸检测费用议价 2 次，检测费用达到全省最低价；支付 3126.49 万元，完成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88.1 万人次；支付采购疫苗费用 11067 万元，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255.16 万人次，接种费用 2551.55 万元；全年共承担疫情防控资金 1.67 亿元，充分彰显了医保政治担当。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一站式结算实现全覆盖，贫

困人口实际补偿率达到91.7%;在澄潭江镇洲田村打造医保服务实践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答疑解惑等，满足村民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全力推进全民参保，应保尽保，高效助力乡村振兴。

（1）经济性分析

2021年我局的各项支出实行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额度执行，按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②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101.46%。当年本级年初批复预算数9430.3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实际执行9568.14万元。

③预算调整率为1.46%。年初预算收入9430.35万元，调整预算收入9568.14万元。2021年追加预算是因为上级部分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编制，导致预算有所调整。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104.10%。公用经费预算数为42万元，实际支出为43.72万元。

⑤“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实际支出1.62万元，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本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4%，超出预期目标。

（2）效率性、有效性分析

①由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2021年我局各项资金及时到位，各项日常工作进展顺利，取得较好成绩。

②预期社会和经济效益

2021年较好的支持了中心工作开展，确保了我局机关正常运行和医保基金的可持续性，有效保障了民生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提高民众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带动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我局共支出项目资金8857.1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项目、城乡困难居民资助参保项目等，进一步保障了民生资金的合理利用及民生工作的稳步推进，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也进一步带动了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发展。

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项目：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特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长沙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等，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低保人员、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员、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给予医疗救助。

城乡困难居民资助参保项目：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孤儿等参保参合按照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资助，以保障其基本医疗需求，有效缓解城乡困难居民参保费用负担。

2.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项目资金总投入8857.13万元，项目总支出8857.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108.15万元，其他资金1748.98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实行专

款专用。项目支出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医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我局组织实施的各个医保业务项目均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受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行政监督。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专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村低保人员、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员患重特大疾病住院给予医疗救助，2021年事后医疗救助28740人次，发放资金1072.75万元，医保待遇显著提高，有效缓解了城乡困难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城乡困难居民资助参保项目：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孤儿等参保参合按照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资助，以保障其基本医疗需求。2021年资助参保27042人次，参保缴费金额达757.18万元，有效缓解了城乡困难居民参保费用负担。

4. 项目绩效情况

我局制定了相关工作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财务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管理业务控制、合同业务管理控制等，在执行中严格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进行操作，全体财务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了上述

管理制度，但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欠缺。

5.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均按计划开展医保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程序符合要求，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控制有效，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管理程序性、资金支付规范性、项目开展及时性及项目监管方面实施到位。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评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等级为“优秀”。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中心工作发展，确保了我局机关正常运行和医保基金的可持续性，有效保障了民生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提高民众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带动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发展。

6.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7.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自查自纠行动，有效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内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影响了预算的控制与执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医疗救助项目的特殊性，此项目预算就医人数、补助金额与实际支付的救助金额和人数存在一定差异。预算执行过程中是根据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应救尽救，导致预算执行质量不够高，如不改善软预算、频追加现象，就无法更好的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预算编制工作要根据新政策、新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早编、细编预算，增强可操作性；人员经费逐人核定、公用经费制定标准和定额、专项资金编制到具体项目，认真测算、逐项填列，详细列出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及为完成工作进度所需资金的情况；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健全和强化部门职能，硬化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健全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努力完成医疗保险征缴、确保基金安全，对贫困人员和低保人员参保费用给予资助，以保障对象基本医疗需求，有效缓解城乡困难居民医疗负担；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资金使用和项目组织管理，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专项工作及基金监管工作有序

开展，确保医保项目资金的产出成果及产出效益，保障民生工作稳步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2021 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监督到位，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局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取得了一定的行政效能、经济和社会效益。我局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参考指标进行自评，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自评表见附件。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5	45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15	3	1.6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15	3	1.62
项目支出：	238.98	273.32	312.75
1、业务工作专项	238.98	273.32	312.75
2、运行维护专项	0	0	0
……			
公用经费	31.04	42	43.72
其中：办公经费	0	0	1.07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0	0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10	6.4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9430.35	9568.14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节约办公经费。各科室要本着节俭、适度的原则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2、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3、加强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管理。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430.35	7819.16	82.91%
	（2）其他资金	0	1748.98	1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33.93	711.01	112.16%
	（2）项目支出	8796.42	8857.13	100.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医保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业务工作，保障民生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提高民众满意率。	1.居民医保参保率达 100%。2.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 100%。3.按政策保障了对象应救尽救。4.基金监管有成效，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3）	编审合规性、细化、量化	100%	100%	3	
		预算执行管理（4）	预算完成率	100%	101.46%	3	上级部分资金未列入预算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4）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4	
		预算绩效管理（5）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效益性	100%	10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信息公开及时性	100%	100%	4	
		财政监督管理（3）	预算调整率	10%以内	1.46%	3	
		政府采购管理（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6.45	2	厉行节约，压减政府采购
		资产管理（4）	制度健全性，资产安全性、利用率	100%	100%	4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9 万人	119.33 万人	1.5	
			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5800	15814 户	1.5	
			医疗救助人员住院次数	54300	54364 次	1.5	
			定点医药机构数	100 家	110 家	1.5	
		质量指标（8）	居民参保率，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	100%	100%	2	
			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人次数	81000	81480	2	
			城乡困难人员救助比例	70%	70%	2	
			对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培训宣传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5）	救助资金结算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6）	预算资金	100%	100%	6	
效益指标	45	经济效益指标（10）	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10）	保障贫困人员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行为，维护基金安全、降低基金运行风险。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7）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增强广大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95%	≥9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8）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体现政策导向	95%	≥95%	8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总　分			100			98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3-1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8">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浏阳市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浏阳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510.02</td><td>7510.02</td><td>7657.81</td><td>10</td><td>101.97%</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510.02</td><td>7510.02</td><td>5908.8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1748.98</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困难对象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医疗需求。</td><td colspan="4">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对象应救尽救，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保障了其基本医疗需求和权益。</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15）</td><td>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所有对象</td><td>81000</td><td>8148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20）</td><td>救助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救助比例</td><td>70%</td><td>7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5）</td><td>资金审批时效</td><td>≤30 天</td><td>≤30 天</td><td>2</td><td>2</td><td></td></tr>
<tr><td>资金结算及时率</td><td>一个月内</td><td>一个月内</td><td>3</td><td>3</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10）</td><td>控制在年度预算内</td><td>控制在年度预算内</td><td>预算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10）</td><td>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缓解其医疗费用负担，维护社会稳定</td><td>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缓解其医疗费用负担，维护社会稳定</td><td>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缓解了其医疗费用负担，维护了社会稳定</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10）</td><td>缓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td><td>缓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td><td>缓解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10）</td><td>体现政策导向，增强获得感</td><td>体现政策导向，增强获得感</td><td>体现了政策导向，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td><td>受助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达 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99</td><td></td></tr>
</table>

附件 3-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7">城乡困难居民资助参保</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浏阳市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浏阳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13.08</td><td>1013.08</td><td>757.18</td><td>10</td><td>74.74%</td><td>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13.08</td><td>1013.08</td><td>757.18</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参保费用给予资助，以保障其基本医疗需求。</td><td colspan="4">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所有对象给予了相应资助。</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15）</td><td>符合政策规定的贫困对象数</td><td>27000</td><td>27042</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20）</td><td>对象界定准确，应助尽助，参保率</td><td>对象界定准确，应助尽助，参保率</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5）</td><td>年度内</td><td>年度内</td><td>年度内</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10）</td><td>预算内</td><td>预算内</td><td>预算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10）</td><td>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需求，维护社会稳定</td><td>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需求，维护社会稳定</td><td>保障了困难群体基本医疗需求，维护了社会稳定</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10）</td><td>有效缓解城乡困难居民参保费用负担</td><td>有效缓解城乡困难居民参保费用负担</td><td>有效缓解了城乡困难居民参保费用负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10）</td><td>体现政策导向，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需求</td><td>体现政策导向，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医疗需求</td><td>体现了政策导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体基本医疗需求</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td><td>受助对象满意度</td><td>受助对象满意度达 95%</td><td>受助对象满意度≥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